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对旗下永赢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1150，场内简称：科债永赢，扩位简称：科创债 ETF 永赢）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章节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表述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表述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申购 赎回清单 的内容与 格式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u>2</u> 个交易日（简称为 <u>T+2 日</u> ）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u>T+2 日</u>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u>1</u> 个交易日（简称为 <u>T+1 日</u> ）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u>T+1 日</u>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

<p>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u>T+2</u>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u>T+2</u> 日估值全价(即 <u>T+2</u> 日的估值净价与 <u>T+2</u>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u>T+2</u> 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u>T+2</u>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p>	<p>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u>T+1</u>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u>T+1</u> 日估值全价(即 <u>T+1</u> 日的估值净价与 <u>T+1</u>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u>T+1</u> 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u>T+1</u>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p>
---	---

	<p>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p>	<p>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p>
--	---	---

2、除上述事项外，《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章节信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